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三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
16 聲請清算前5年僅有短暫投保於民間公司，未從事營業活
17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9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6號調解事件受理
2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4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2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3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4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5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6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9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8月13日為止之債權數
30 額，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9萬8,493
31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3至14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1萬3,95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
02 47至155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03 為131萬6,45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9至161頁）、元大國際
0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5,452元（見司
05 消債調卷第177至185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6 債權額總額為49萬2,515元（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玉山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國泰世華銀行彙
08 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額總額為97萬8,562元（見司消
09 債調卷第173頁），以上合計409萬5,433元。

1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1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2 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2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別無
13 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雖陳報最近6個月均
14 擔任臨時工，期間收入約15萬5,000元（平均每月2萬5,833
15 元），並提出切結書以佐（見本院卷第37頁），然前開金額
16 低於勞動部公告114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萬8,590元，且依聲
17 請人113年1至5月薪資單所示，其每月薪資為3萬8,000元至3
18 萬9,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5至77頁），為保障債權人之
19 公平受償，應可期聲請人尋覓至少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
20 工作，是本院暫以2萬8,590元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
21 得收入計算。

2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3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0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31 第3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於00年0月生）扶養費6,5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81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尚低於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之半數（與未成年子女生母平均負擔）即1萬61元，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6,5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為2萬6,622元（計算式： $20,122 + 6,500 = 26,622$ ）。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968元（計算式： $28,590 - 26,622 = 1,968$ ）可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1,968元清償債務，需逾173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4,095,433 \div 1,968 \div 12 \div 173.4$ ），縱以113年1至5月平均薪資38,200元計算聲請人收入，亦需逾29年始得清償上開債務【計算式： $4,095,433 \div (38,200 - 26,622) \div 12 \div 29.4$ 】，而聲請人現年58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4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7年，顯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故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1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黃忠文